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建小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7日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4,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